

附件十一 管制性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 (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或工廠 登記編號			
行業標準 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 登記地址	□□□		
二、運作場所資料(備註2)			
運作場所名稱 (全銜)			
公司(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或工廠 登記編號			
運作場所地址	□□□		
	二度分帶座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若無則免填)：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三、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任職單位名稱		傳真電話	( )
職稱		E-mail信箱	@
<b>聲明</b> 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_____項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申請資料。日後運作者如經查核證實運作內容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者，願負擔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  此證 運作者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得由各運作場所分別申請運作許可；設有總機構者，得由總機構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新增相關運作場所，統一辦理本表之運作者資料，並分別將各運作場所之申請資料(附表三)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2. 本附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併同運作場所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3. 由總機構合併辦理運作許可申請者，聲明蓋章為總機構章及其負責人章；由個別運作場所辦理者，聲明蓋章為各該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

